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 2019 年度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我们对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查。我们发现：

- 1、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对外担保事项。
- 2、公司在报告期内对下属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延续到报告期的担保事项：

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控股子公司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申请经营性物业贷款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 3.5 亿元，顺鑫佳宇以自有资产抵押，担保期限为 201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1 年 5 月 24 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对下属分公司牛栏山酒厂向中国农业银行顺义支行申请专项借款提供资产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 584,500,000 元，公司为此项借款提供资产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2 年 4 月 24 日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

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担保事项。

基于独立立场，我们认为：公司对下属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经过核查上述对控股子公司和下属分公司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关的批准程序，无违规情况。公司除上述担保情况外无其它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20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正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

2、本次交易事项董事会履行了相关讨论和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

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3、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价格公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说明

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超过 20%，系公司与关联方提供劳务行为实际需求小于预期所致，是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符合客观情况，定价公允、公平、公正，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讨论，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非生产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认真核查，我们认为：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

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拟以 2019 年末总股本 741,766,989 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分配利润共计 111,265,048.35 元，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投资计划、未来的资金需求及经营发展等因素，同时考虑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

制规范体系建设的实际情况,较为全面地反映了公司重点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情况,涵盖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财务报告等各主要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完善、运行及监督情况,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程序和方法、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整改情况均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八、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专项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讨论,就公司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中,保持了应有的独立性和谨慎性,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审计时间充分、人员配置合理,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保持了良好的交流、沟通,提交了独立、客观的《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本次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九、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资料后,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发表独立意见:

- 1、公司制定的薪酬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 2、薪酬方案是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的,程序合理合法。

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十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9 年的存货(开发产品)及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其可变现净值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名: 鲁桂华 战飞扬 陈亦昕

2020 年 4 月 24 日